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编号: S101202400127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28F3R

名

称 广州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文格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鱼丰大街4巷24号一楼(仅限办公)(自主申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准备、许可、监
管信息。



2024年01月17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州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	职务	签名
批准	黄文榕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核定	龚爱宁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校核	潘学杰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龚爱宁	高级工程师	
编写	龚爱宁	高级工程师	
	廖瑜君	编制人员	
	李惠莲	编制人员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1.1 地理位置	3
1.1.2 主要技术指标	3
1.1.3 项目投资	3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3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3
1.1.6 土石方情况	5
1.1.7 征占地情况	5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6
1.2 项目区概况	6
1.2.1 自然条件	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7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2.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8
2.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
2.2.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9
2.2.4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9
2.2.5 水土保持投资	1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5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5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

3.2	弃渣场设置	17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8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18
3.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18
3.5.3	水土保持表土保护措施完成情况	18
3.5.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19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9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4
4.1	质量管理体系	24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8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28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28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9
4.4	总体质量评价	29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0
5.1	初期运行情况	30
5.2	水土保持效果	3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2
6	水土保持管理	33
6.1	组织领导	33
6.2	规章制度	33
6.3	建设过程	33
6.4	水土保持监测	34
6.5	水土保持监理	34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5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35

7 结 论 ----- 36

7.1 结 论 -----36

7.2 遗留问题安排 -----36

8 附件及附图 ----- 37

8.1 附件 -----37

8.2 附图 -----37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38

附件 2：水土保持批复文件—梅县区水务【2021】40号 ----- 39

附件 4：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件 ----- 41

附件 5：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签证（部分） ----- 42

附件 6：验收影像资料 -----50

附图 5：项目建设前后卫星影像图 ----- 52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周塘村府前大道北程江河畔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基建期）		用地面积8.41h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防治区名称		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2021年4月20日取得《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土保持批复文件—梅县区水务〔2021〕40号）					
工期	52个月	主体工程		2019年1月~2023年4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水土保持报告书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8.41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8.4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渣土防护率（%）	97		渣土防护率（%）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表土保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29.96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构建筑物区：场区排水管网1000m、基坑顶截水沟1000m、沉沙池10座、集水井20座、泥浆池2座、表土剥离2800m ³ ；道路及广场区：边界挡渣墙1020m、路边排水沟2000m；绿化区：表土剥离800m ³ 、表土回覆3600m ³				
	植物措施	绿化区：路边植树 2400 棵、场区绿化 2.52hm ³ 、种植乔木 500 棵、种植灌木 2500 棵，植草 1.0hm ²				
	临时措施	构建筑物区：塑料薄膜覆盖4500m ² 、塑料土袋250m ³ ；道路及广场区：塑料薄膜覆盖1000m ² ；绿化区：临时排水沟1020m；临时堆土区：塑料薄膜覆盖1500m ² 、塑料土袋150m ³ ；施工临建区：临时排水沟150m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543.84万元				
	实际投资	542.63万元				
	投资变化原因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和单价较方案报告书均发生了变化。				
工程总体评价	该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制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主要施工单位		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州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鱼丰大街4巷24号一楼		地址		梅县区程江周塘村府前大道北程江河畔	
联系人	龚爱宁		联系人		罗珊	
电话	13826184410		电话		13750545245	
传真/邮编	/		传真/邮编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前 言

建设“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工程，贯彻“以人为本、尊重自然、可持续发展”的思想，秉承“宜居”、“自然”的设计理念，定位为建设一个布局合理，配套设施完善，注重自然和谐、生态健康、功能合理，因地制宜创造与周边自然环境有机结合并且适于现代生活又具有鲜明个性的人性化居住空间。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018年06月20日，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441421-70-03-808540。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2020年12月，建设单位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接受任务后，成立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技术人员在仔细阅读和分析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现场踏勘和调查，了解项目区的地形、地质、水文、土壤、植被、土壤侵蚀状况等情况，对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分析评价，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于2021年2月完成《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69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建设单位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邀请有关专家主持召开《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议，评审会议后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专家及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工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总占地 8.41hm^2 ，其中房屋建筑和其他设施占地面积 7.90hm^2 、道路建设占地面积 0.51hm^2 （临时占地）。项目占地均为项目主体工程规划红线内占地，占地类型为园地和草地。本项目拟建设14栋高层住宅及1栋酒店，设置二层地下车库、分别为 4.0万m^2 和 6.66万m^2 。配套建设道路、物管用房、社区服务站、配电房、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架空公共活动场地、小区绿化等设施。

工程估算总投资13899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0000万元。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建成，总工期52个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12月，建设单位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且于2021年4月20日取得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土保持批复文件—梅县区水务〔2021〕40号）。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9.28公顷。

本工程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8.41公顷。到目前为止，对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进行了较全面的整治，使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工程安全得到保障。

2025年9月，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开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工作，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初验。

对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目前水土保持现状评价如下：

- （1）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可达到防治水土流失要求；
-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达到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 （3）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措施、投资基本落实；
- （4）本项目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认为水土保持工程合格，可以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场地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周塘村府前大道北程江河畔。本项目建设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第14号第六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中的“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位于周塘村牛角塘以西，周围环境及建设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及发展需要。项目规划红线地理坐标东经116°03.87'~116°04.23'、北纬24°17.58'~24°17.8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 项目名称：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
- ◆ 建设单位：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
- ◆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工程总占地84086m²，总建筑面积395857.11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85460.67m²，包含住宅、商业、酒店、公寓、幼儿园、卫生站等建筑及其他附属设施；不计容建筑面积110396.44m²，包含配电房、垃圾收集站、公厕、2层地下车库及其他附属设施。

1.1.3 项目投资

工程估算总投资13899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0000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4栋高层住宅及1栋酒店，设置二层地下车库、分别为4.0万m²和6.66万m²。配套建设道路、物管用房、社区服务站、配电房、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架空公共活动场地、小区绿化等设施。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一、总体布局

根据《勇兴·亲水湾二A区商住楼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地块被东侧市政道路分割为东西两地块两部分，考虑到本项目与一期空间的整体性。在规划布局时立足整体发展，立足延续历史，对内以内部资源最大化为原则，遵循航空限高规律及尊重城市空间规划合理布局，西地块面向四至城市道路，根据城市规划道路的级别及潜在活力针对性布置一层至两层沿街商铺，商铺上方设置从19层增高到24层的14栋高层住宅及1栋酒店形成丰富天际线形态，积极形成回应城市的丰富空间层次。其东面地块，延续了本项目的整体性，设置形象完整的三层商铺，同时

设立幼儿园。基于增强城市活力的重要目标，本项目西地块将酒店和住宅区设置为开放和私密城市界面两大部分，西南侧的酒店区域周边开放，积极回应与市政道路的街接关系，将车行道引入酒店周边形成环线，在酒店南侧设置开阔的入口前广场，北侧设置开放步行街，形成可容纳人群休憩休闲的室外公共活动空间。在酒店的东侧的设置为本项目小区主入口。

为城市创造活力空间的同时，考虑到地块边界形状及地块面积的限制，本项目内部庭园及活动空间化整为零，整合成完整的内部庭院空间。考虑到地块各面边界与市政道路存在的不同高差衔接，及本地块内部面积的集约化。

二、交通组织

根据本小区规模及规划要求，本建设方案将小区主要人行主出入口设于地块南侧沿河的两个入口广场，紧邻城市道路，商业以沿街商铺为主，其中一期地块南面沿河、西面沿街，西北面沿街均匀布置了六个二层主力店出入口，二期地块东南沿街、东面沿街、东北沿街均匀布置了三个二层主力店出入口，方便市民进入。车行入口及货物流线等位于项目地块内北侧，与商业及住宅人流尽量分开，互不干扰。本工程设计充分考虑人车分流，小区住户车辆及商业车辆直接进入地下车库，完全与人行流线分开。为居民提供舒适而安全的环境。小区住宅人流主要由南侧的小区主入口广场进入小区内部，通过小区内部的景观环路进入各单元。商业人流主要集中在各方向市政路上，不需要经过住宅小区内部，保证住户对私密性的要求。

三、环境绿化设计

通过规划中有节奏的竖向设置，使公共空间--内部庭院空间和谐的衔接在一起，通过巧妙的规划设计，使每户都有景可赏，在俯瞰整个城市繁华盛景的同时，享受多层次的优雅生活，建筑与环境高度统一，创造一个充满阳光与鲜花，自然舒适的居住氛围，小区绿化方式兼顾美观、实用与多样化，并增加近人尺度的绿化设置。同时根据现状结合住宅的架空层设置景观园径及活动广场，合理的植物配置在兼顾美观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阻止沿路的噪音干扰。

四、平面设计

①住宅部分设计目标:塑造鲜明独特的能使人充分享受自然环境的高尚居住空间，营造邻里关系的亲和感，增加居住区的安全性，为人们提供良好的休闲环境，使住宅从单纯的居住空间，转化为人与人，人与自然相互交流的场所。本项目住宅部分西地块由19层增高到24层的14栋高层住宅及1栋酒店组成;住宅设计从住户体验入手，精心设计步行及驾车两条回家流线。针对步行回家，设计了4级入户系统。传统的住宅中，只设置了建筑大堂-电梯门厅两级入户系统，本项目精致的设计了开放式步行街及社区入口--中央庭院--建筑大堂--电梯门厅的四级入户系统。形成了和谐亲切的邻里关系，提供了安全舒适的生活保障。高层为一梯四户、一梯五户、一梯六户，

每栋塔楼均设置电梯。住宅户型由二房两厅一卫、三房两厅两卫、四房两厅两卫、四房两厅三卫、五房两厅三位组成。②商业部分:本项目商业主体两层,局部一层和三层,一层主要为零售商业,二层设计为主力商业。商业及配套服务设施的设置充分为本项目带来生活繁荣气息,为城市的发展奉献了更多活力空间。③酒店部分:西地块西南侧设置18层酒店一栋,考虑到地标作用及为提升城市缤纷活力的功能需求,酒店容纳多样化功能,塔楼南侧设置为平层酒店,北侧设置为公寓式酒店,为城市功能活力提供多样化选择。④地下室及架空部分:本工程西侧设置两层地下室: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及设备用房,住户停车后可以直接通过公共电梯进入小区公共庭院及住宅。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施工记录及监理资料等分析,本项目挖方总量为19.88万m³,填方总量为10.79万m³,外借土方6.66万m³,弃方总量15.75万m³,弃方全部运至渣土收纳场(梅州市国祥建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相关责任由渣土收纳场承担。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1-1。

表 1-1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m³

项目组成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外借	弃方	
	表土	土石方	表土	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数量	去向
①场地平整		19.52					3.77	④⑤		15.75	渣土收 纳场
②表土剥离	0.36						0.36	⑥			
③基坑顶板				6.66	6.66	外借			6.66		
④其他场地				3.72	3.72	①					
⑤管线工程				0.05	0.05	①					
⑥绿化工程			0.36		0.36	②					
合计	0.36	19.52	0.36	10.43	10.79		4.13		6.66	15.75	
	19.88		10.79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的相关规定和水土保持要求,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4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征地红线内布设项目住宅楼、酒店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占地。本项目由构建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绿化区、临时堆土区、施工临建区组成。

工程各分区占地情况详见表,各分区占地面积详见表 1-2。

表 1-2

各分区占地统计表

单位: 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及数量（单位：hm ² ）	合计	占地性质	
	建设有地		永久	临时
构建筑物区	2.92	2.92	2.92	/
道路及广场区	2.97	2.97	2.97	/
绿化区	2.50	2.52	2.52	/
临时堆土区	(0.50)	(0.50)	/	(0.50)
施工临建区	(0.10)	(0.10)	/	(0.10)
合计	8.41	8.41	8.41	(0.6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无拆迁（移民）安置或设施改（迁）建工程。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周塘村府前大道北程江河畔。

2、地形地貌

地形、地质地貌。梅州市梅县区地处粤东丘陵山区、位于莲花山系阴那山脉以西，属山岭重丘区。梅县区境内自然土成土母岩以花岗岩、混合花岗岩、砂砾岩、紫色砂页岩为主，土壤类型主要是黄壤、红壤、赤红壤、砖红壤和紫色土。梅县区境内海拔高度最高1357m，最低38m。总的坡度组成为0°~5°占20.1%，5°~15°占36.1%，15°~25°占33.2%，25°~35°占6.2%，35以上占4.4%。

3、水文、气象

本工程建设区地处梅江河支流程江河主河道下游左岸且紧临河岸。工程建设区未见有大的地表水体和水系经过，场区内集水主要为建设区相邻平原地带集水，有纵横排水通道集中排水，建设区集水，面积极为有限，可忽略，但项目建设受系统排水控制能力影响。场区内主要为大气降雨的影响，根据场区排水的地势，场区内积水不易自然排泄，易引起场区积水。

梅县区地理位置靠近北回归线，且东近太平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台风暴雨频繁，降雨强度大，年平均降雨量为1472.9mm之间，且集中在4~9月份。区域年平均气温21℃，年日照时数2009.9小时，无霜期306天，年蒸发量为1183mm，≥10℃积温：一般8250℃，最小7900℃，最大8600℃。

4、土壤植被

①项目区基本自然土壤属砖红壤和赤红壤类型。据梅县土壤普查取样分析，土壤养分含量：有机质1.11%，碱解氮64PPM，速效磷8PPM，速效钾68PPM；②项目建设区所在地属程江镇土地总面积为6500hm²，其中山地面积3503hm²，植被面积约4875hm²，项目区山地植被较好，植被覆盖率在75%左右。③项目建设区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林，山土植被主要以自然植补为主，平原区植被主要为民居周边及道路两旁人工种植的树草，其植物群落，结构稳定，覆盖度、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较好。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2013年8月1日）统计，梅州市总侵蚀面积为2477.62km²，其中，自然侵蚀面积1973.65km²，人为侵蚀面积 503.97km²。

自然侵蚀中，轻度侵蚀面积最大，为1255.97km²，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63.64%；中度侵蚀次之，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11.61%，剧烈、强烈、极强烈的面积依次递减，分别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11.12%、8.19%、5.44%。

人为侵蚀中，坡耕地侵蚀面积较大，为260.29km²，生产建设用地和火烧迹地面积分别为85.17km²和158.50km²。坡耕地侵蚀中，面积最大的侵蚀强度为中度侵蚀，面积为94.72km²，占坡耕地总面积的36.39%；其次为强烈侵蚀，面积为92.89km²，占35.69%；轻度侵蚀面积为42.44km²，占坡耕地总侵蚀面积的 16.30%；极强烈侵蚀面积为28.0km²，占坡耕地总侵蚀面积的10.77%；剧烈侵蚀面积为 2.20km²，占坡耕地总侵蚀面积的 0.8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06月20日，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441421-70-03-808540。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由以下构成：

本项目拟建14栋高层住宅及1栋酒店，设置二层地下车库、分别为4.0万m²和6.66万m²。配套建设道路、物管用房、社区服务站、配电房、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架空公共活动场地、小区绿化等设施。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接受任务后，技术人员在仔细阅读和分析主体工程设计相关数据的基础上与业主和主设单位座谈，广泛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在考察现场、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各种措施的防治效果，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邀请有关专家主持召开《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议，评审会议后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专家及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梅县区水务〔2021〕40号文《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得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为8.41hm²。详见表 2-1。

表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面积	水土流失特征
1	构建筑物区	2.92	场地开挖后出现的临时开挖边坡，因扰动后完全裸露，遇雨水冲刷极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如属不良地质区则极易发生崩塌，带来难于防治的局面。
2	道路及广场区	2.97	场区内填土道路，路基稍有坡度，遇强降雨会发生土壤侵蚀产生切沟。

序号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面积	水土流失特征
3	绿化区	2.52	整地、扩穴，绿化回填，水土流失以面蚀为主。
4	临时堆土区	(0.50)	在填土场坪上设置，遇强降雨会发生严重的土壤侵蚀。
5	施工临建区	(0.10)	施工平整后搭建临时施工用房，开挖场坪，水土流失较轻。
	合计	8.41	

2.2.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有效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新增水土流失，保护和恢复项目区植被，保障当地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见表 2-2。

表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值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8	0	—	9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0.1	—	1.0
3	渣土防护率 (%)	95	97	0	95	97
4	表土保护率 (%)	92	92	0	92	92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8	0	—	98
6	林草覆盖率 (%)	—	25	+2	—	27

2.2.4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目的是在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预测、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主体工程已做的防护设计，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建立统一、科学、完善的防治措施体系，达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结合工程用地性质，对项目区可实施绿化的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与重建，提高项目区的植被覆盖率，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条件；开挖损坏原地貌植被的地点，经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治理后，减少水土流失量，基本恢复和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总体上按“分片集中治理、分单元控制”的方式进行布局。本工程划分为构建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绿化区、临时堆土区、施工临建区等5个一级防治分区。

1) 构建筑物区

主体工程考虑了场区排水管网、基坑顶截水沟、沉沙池、集水井、泥浆池等较完善的水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方案考虑增设表土剥离、塑料薄膜覆盖、塑料土袋等防护措施。

(2) 道路及广场区

主体设计考虑了边界挡渣墙、路边排水沟、路边植树等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方案主要考虑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增设塑料薄膜覆盖等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注意排水系统的完善性，及时清理。

(3) 绿化区

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场区绿化、路边植树等植物措施。水土保持方案主要考虑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增设表土剥离、表土回覆、临时排水沟、种植乔木、种植灌木、植草等防护措施。

(4) 临时堆土区

主体设计未考虑任何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方案主要考虑堆土过程中的临时防护，增设塑料土袋、塑料薄膜覆盖等防护措施。

(5) 施工临建区

主体设计未考虑任何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方案考虑在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



图 2-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综合防治体系图

表2-3

主要完成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构建筑物区	主体已有：场区排水管网1000m、基坑顶截水沟1000m、沉沙池10座、集水井20座、泥浆池2座；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2800m ³ ；		方案新增：塑料薄膜覆盖4500m ² 、塑料土袋250m ³ ；
道路及广场区	主体已有：边界挡渣墙1020m、路边排水沟2000m；		方案新增：塑料薄膜覆盖1000m ² ；
绿化区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800m ³ 、表土回覆3600m ³ ；	主体已有：路边植树2400棵、场区绿化2.52hm ² ； 方案新增：种植乔木500棵、种植灌木2500棵，植草1.0hm ²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1020m；
临时堆土区			方案新增：塑料薄膜覆盖1500m ² 、塑料土袋150m ³ ；
施工临建区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150m；

2.2.5 水土保持投资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43.840万元，其中主体已列447.79万元，方案新增96.05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3.4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7.25万元，监测措施投资14.39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3.11万元，独立费用23.27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2.05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8.33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1.72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0.13万元，勘测设计费3.04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8万元），基本预备费4.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概算表见表2-5。

表 2-5 主体已计列水土保持工程量及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构建筑物区	道路及广场区	绿化区	临时堆土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单价	总价(万元)
一	工程措施									128.06
1	边界挡渣墙	m		1020				1020	380	38.76
2	场区排水管网	m	1000					1000	120	12
3	基坑顶截水沟	m	1000					1000	250	25
4	路边排水沟	m		2000				2000	250	50
5	沉沙池	座	10					10	600	0.6
6	集水井	座	20					20	800	1.6
7	泥浆池	座	2					2	500	0.1
二	植物措施									319.73
1	路边植树	棵			2400			2400	72.2	17.33
2	场区绿化	hm ²			2.52			2.52	120	302.40
	合计									447.79

表2-6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46				3.46
1	一 构建筑物区	0.72				0.72
2	二 绿化区	2.74				2.74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7.25		37.25
1	一 绿化区			37.25		37.25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2.23	2.16			14.39
1	一 土建设施	0.23				0.23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2	二 设备及安装		2.16			2.16
3	三 建设期观测人工费用	12.00				12.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3.11				13.11
1	一 构建筑物区	5.94				5.94
2	二 道路及广场区	0.49				0.49
3	三 绿化区	2.88				2.88
4	四 临时堆土区	2.97				2.97
5	五 施工临建区	0.42				0.42
6	其他临时工程费	0.41				0.41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3.27	23.2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5	2.05
2	经济技术咨询费				8.33	8.33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2	1.72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13	0.13
5	勘测设计费				3.04	3.04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8.00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28.80	2.16	37.25	23.27	91.48
II	基本预备费					4.57
III	价差预备费					
IV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I+II+III+IV)						96.05
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447.79
总投资						543.84

表 2-7 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数量和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构建筑物区	道路及广场区	绿化区	临时堆土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单价	总价(万元)
一	工程措施									128.06
1	边界挡渣墙	m		1020				1020	380	38.76
2	场区排水管网	m	1000					1000	120	12
3	基坑顶截水沟	m	1000					1000	250	25
4	路边排水沟	m		2000				2000	250	50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构建筑物区	道路及广场区	绿化区	临时堆土区	施工临时建区	合计	单价	总价(万元)
5	沉沙池	座	10					10	600	0.6
6	集水井	座	20					20	800	1.6
7	泥浆池	座	2					2	500	0.1
二	植物措施									319.73
1	路边植树	棵			2400			2400	72.2	17.33
2	场区绿化	hm ²			2.52			2.52	120	302.40
合计										447.79

表1-6

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总概述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46				3.46
1	一 构建筑物区	0.72				0.72
2	二 绿化区	2.74				2.74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7.25		37.25
1	一 绿化区			37.25		37.25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2.23	2.16			14.39
1	一 土建设施	0.23				0.23
2	二 设备及安装		2.16			2.16
3	三 建设期观测人工费用	12.00				12.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3.11				13.11
1	一 构建筑物区	5.94				5.94
2	二 道路及广场区	0.49				0.49
3	三 绿化区	2.88				2.88
4	四 临时堆土区	2.97				2.97
5	五 施工临时建区	0.42				0.42
6	其他临时工程费	0.41				0.41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3.27	23.2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5	2.05
2	经济技术咨询费				8.33	8.33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2	1.72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13	0.13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5	勘测设计费				3.04	3.04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8.00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28.80	2.16	37.25	23.27	91.48
II	基本预备费					4.57
III	价差预备费					
IV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I+II+III+IV)						96.05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无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单位结合工程建设的需要，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开展初步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 8.41hm^2 ，其中主体工程红线面积 8.41hm^2 ，属永久占地，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hm^2 ；无临时面积。

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对照统计见表 3-1。

表 3-1 水保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与监测防治责任范围对照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核定面积	实际面积	对比情况
构建筑物区	2.92	2.92	0
道路及广场区	2.97	2.97	0
绿化区	2.52	2.52	0
临时堆土区	(0.50)	(0.50)	0
施工临建区	(0.10)	(0.10)	0
合计	8.41	8.41	0

注：+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通过比对分析，项目区各分区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 构建筑物区

本工程构建筑物区实际施工扰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控制在红线范围内，其扰动面积为 2.92hm^2 ，未发生变化。

(2) 道路及广场区

本工程场内道路及广场区实际施工扰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控制在红线范围内，其扰动面积均为 2.97hm^2 ，未发生变化。

(3) 绿化区

本工程绿化区实际施工扰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控制在红线范围内，其扰动面积均为 2.52hm^2 ，未发生变化。

(4) 临时堆土区

本工程临时堆土区实际施工扰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控制在红线范围内，其扰动面积均为 0.50hm^2 ，未发生变化。

(5) 施工临建区

本工程施工临建区实际施工扰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控制在红线范围内，其扰动面积均为

0.10hm²，未发生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水保方案设计弃渣场 0 处，实际发生弃渣场 0 处。

3.3 取土场设置

水保方案设计取土场 0 处，实际发生取土场 0 处。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水保方案》划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针对工程建设过程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程度，实施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并把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纳入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中，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以形成完整的、科学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见表3-2。

表 3-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主要完成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表					评价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工程	m	1000	
		基坑顶截水沟	m	1000	
		沉沙池	座	10	
		集水井	座	20	
		表土剥离	m³	2800	
道路及广场区		边界挡渣墙	m	1020	
		路边排水沟	m	200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800	
		表土回覆	m³	3600	
主要完成的植物措施统计表					评价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绿化区	植物措施	路边植树	棵	2400	
		场区绿化	hm³	2.52	
		种植乔木	棵	500	
		种植灌木	棵	2500	
		植草	hm²	1.0	
主要完成临时措施及工程量表					评价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塑料薄膜覆盖	m²	4500	
		塑料土袋	m³	250	
道路及广场区		塑料薄膜覆盖	m²	1000	
绿化区		临时排水沟	m	1020	

临时堆土区	塑料薄膜覆盖	m ²	1500	
	塑料土袋	m ³	150	
施工临建区	临时排水沟	m	15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边界挡渣墙总长1020米；场区排水管网1000米；基坑顶截水沟长度约1000米；路边排水沟2000米；沉沙池10座；集水井20座；泥浆池2座。各分区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际完成 工程量	增+/ 减-
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工程	m	1000	1000	0
		基坑顶截水沟	m	1000	1000	0
		沉沙池	座	10	10	0
		集水井	座	20	20	0
		表土剥离	m³	2800	2800	0
道路及广场区		边界挡渣墙	m	1020	1020	0
		路边排水沟	m	2000	2000	0
绿化区		表土剥离	m³	800	800	0
		表土回覆	m³	3600	3600	0

根据表中数据可知，本项目实际布设工程措施与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总体来说，现场布设的工程措施起到了应有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3.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对绿化区场坪进行绿化，路边植树2400株；场区绿化面积约2.52hm²，本方案新增植物措施植乔木500株、植灌木2500丛、植草1.0hm²，绿化面积约1.24hm²。各分区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详见表3-4。

表 3-4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项目	单位	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减-
绿化区	路边植树	棵	2400	0
	场区绿化	hm ²	2.52	0
	种植乔木	棵	500	0
	种植灌木	棵	2400	-100
	植草	hm ²	1.0	0

根据表中数据可知，本项目实际布设植物措施与方案基本一致。总体来说，现场布设的植物措施起到了应有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3.5.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有：塑料薄膜覆盖共计7000m²、塑料土袋400m³、临时排水沟1170m。临时措施完成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减-
建构筑物区	措施类型	塑料薄膜覆盖	m ²	4500	4400	-100
道路及广场区	临时措施	塑料土袋	m ³	250	250	0
		塑料薄膜覆盖	m ²	1000	980	-10
绿化区		临时排水沟	m	1020	1020	0
临时堆土区		塑料薄膜覆盖	m ²	1500	1500	0
		塑料土袋	m ³	150	150	0
施工临建区		临时排水沟	m	150	150	0

根据表中数据可知，实际施工过程中实施的临时措施量与方案基本一致。总体来说，现场布设的临时措施起到了应有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水保方案》及水保批文可知，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43.840万元，其中主体已列447.79万元，方案新增96.05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3.4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7.25万元，监测措施投资14.39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3.11万元，独立费用23.27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2.05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8.33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1.72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0.13万元，勘测设计费3.04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8万元），基本预备费4.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情况见表3-7。

表 3-7 主体已计列水土保持工程量及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构建筑物区	道路及广场区	绿化区	临时堆土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单价	总价(万元)
一	工程措施									128.06
1	边界挡渣墙	m		1020				1020	380	38.76
2	场区排水管网	m	1000					1000	120	12
3	基坑顶截水沟	m	1000					1000	250	25
4	路边排水沟	m		2000				2000	250	50
5	沉沙池	座	10					10	600	0.6
6	集水井	座	20					20	800	1.6
7	泥浆池	座	2					2	500	0.1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构建筑物区	道路及广场区	绿化区	临时堆土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单价	总价(万元)
二	植物措施									319.73
1	路边植树	棵			2400			2400	72.2	17.33
2	场区绿化	hm ²			2.52			2.52	120	302.40
合计										447.79

表3-8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46				3.46
1	一 构建筑物区	0.72				0.72
2	二 绿化区	2.74				2.74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7.25		37.25
1	一 绿化区			37.25		37.25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2.23	2.16			14.39
1	一 土建设施	0.23				0.23
2	二 设备及安装		2.16			2.16
3	三 建设期观测人工费用	12.00				12.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3.11				13.11
1	一 构建筑物区	5.94				5.94
2	二 道路及广场区	0.49				0.49
3	三 绿化区	2.88				2.88
4	四 临时堆土区	2.97				2.97
5	五 施工临建区	0.42				0.42
6	其他临时工程费	0.41				0.41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3.27	23.2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5	2.05
2	经济技术咨询费				8.33	8.33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2	1.72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13	0.13
5	勘测设计费				3.04	3.04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8.0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28.80	2.16	37.25	23.27	91.48
II	基本预备费					4.57
III	价差预备费					
IV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I+II+III+IV)						96.05
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447.79
总投资						543.84

表 3-9 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数量和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构建筑物区	道路及广场区	绿化区	临时堆土区	施工临建区	合计	单价	总价(万元)
一	工程措施									128.06
1	边界挡渣墙	m		1020				1020	380	38.76
2	场区排水管网	m	1000					1000	120	12
3	基坑顶截水沟	m	1000					1000	250	25
4	路边排水沟	m		2000				2000	250	50
5	沉沙池	座	10					10	600	0.6
6	集水井	座	20					20	800	1.6
7	泥浆池	座	2					2	500	0.1
二	植物措施									319.73
1	路边植树	棵			2400			2400	72.2	17.33
2	场区绿化	hm ²			2.52			2.52	120	302.40
合计										447.79

表3-10 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总概述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46				3.46
1	一 构建筑物区	0.72				0.72
2	二 绿化区	2.74				2.74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7.25		37.25
1	一 绿化区			37.25		37.25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2.23	2.16			14.3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1	一 土建设施	0.23				0.23
2	二 设备及安装		2.16			2.16
3	三 建设期观测人工费用	12.00				12.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3.11				13.11
1	一 构建筑物区	5.94				5.94
2	二 道路及广场区	0.49				0.49
3	三 绿化区	2.88				2.88
4	四 临时堆土区	2.97				2.97
5	五 施工临建区	0.42				0.42
6	其他临时工程费	0.41				0.41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3.27	23.2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5	2.05
2	经济技术咨询费				8.33	8.33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2	1.72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13	0.13
5	勘测设计费				3.04	3.04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8.00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28.80	2.16	37.25	23.27	91.48
II	基本预备费					4.57
III	价差预备费					
IV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I+II+III+IV)					96.05

表 3-8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完成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设计的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增减量(万元)
一	工程措施	3.46	3.46	0
二	植物措施	37.25	37.05	-0.2
三	临时措施	13.11	12.10	-1.01
四	监测措施	14.39	14.39	0
五	独立费用	23.27	23.27	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5	2.05	0
2	招标业务费	0	0	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8.33	8.33	0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8	1.08	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72	1.72	0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3.04	3.04	0
7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8.00	8.00	0
六	基本预备费	4.57	4.57	0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0
八	主体已列投资	447.79	447.79	0
合计		543.84	542.63	-1.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设计减少1.21万元，主要原因是：

1、本工程实际工程措施投资为3.46万元，与方案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2、本工程实际植物措施投资为37.05万元，较方案减少0.2万元，主要是由于绿化区减少了绿植种植的工程量。

3、本工程实际临时措施投资为12.10万元，较方案减少了1.01万元，主要是由于临时堆土区减少了临时土袋拦挡的工程量。

4、本工程实际监测措施费用为14.39万元，与方案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5、本工程实际独立费用为23.27万元，与方案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6、本工程实际备用费为4.57万元，与方案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7、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补偿费投资为0万元，与方案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区实际布设的各项措施基本能够按照方案设计实施，其工程量和投资虽较方案略有减少，但根据实际监测及施工资料，项目区布设的各项措施满足施工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过程中，全面地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工程质量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管理体制。

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了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工程建设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在建设单位统一指导下，所有工程进行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委托具有丰富电力建设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成立建设监理部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承担，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管控，确保其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a) 建设单位管理体系

为便于管理和控制施工质量，工程报建手续及招投标事宜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由梅州供电局基建部负责。在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中，梅州供电局基建部总体统筹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包括对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优化、组织和实施，保证达到国家和地方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直接或间接涉及质量控制的部门有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基建部、计划发展部、财务部、办公室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职能部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对工程土建、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理。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备了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从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方面保障水土保持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基建部建立了水土保持相关的管理制度，实行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基建部贯彻实施质量管理文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监督，监理单位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的各项质量管理及考评工作。

在主体工程招标技术文件中，按水土保持工程技术要求，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招标文件的正式条款中。中标后，施工单位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制定了实施、检查、验收的具体方法和要求。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整体验收制度》《合同管理标准》《质量监督站工作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结算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工程质量实现业主项目部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质监站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实行梅州供电局基建部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同施工单位保证。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参与日常质量安全工作，对各单位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对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有效管理。

b) 设计单位管理体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 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 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 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6) 设计单位按监理工程师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资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7)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编制。

c) 监理单位管理体系

1) 主体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监督承建单位按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资源配备、工作情况和质量问题等进行核查，并详细记录。

监理单位从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所用材料到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同时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其管理体系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负有监督、控制、检查责任，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配备了经济、材料检验、测量、混凝土、基础处理、水土保持等一系列专业技术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均持证上岗，一般监理人员都经过岗前培训。

(3)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签字，并责令返工，向建设单位报告。

(4)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5) 从保证工程质量及全面履行工程承建合同出发，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质量负有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及文件的责任；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等文件。

(6) 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事故的处理方案审查，并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7) 及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会同设计、施工、运行等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质量等级核定、验收，对重要隐蔽工程由业主、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参与进行联合验收，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8) 定期向质量管理部会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

2) 水土保持监理

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组织落实。

d) 质量监督单位管理体系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监督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监督内容中一并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采用质量巡查组定期巡查的方式，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巡查组开展巡查工作时，由梅州供电局基建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配合开展工作。

质量巡查组织工作如下：

(1)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进度制定月度巡查计划和巡查重点，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2) 巡查组根据审查后的月度巡查计划和巡查重点制定周巡查工作计划。

(3) 巡查工作的内容包含巡视已建成的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情况。

(4) 巡查工作结束，对巡查情况发布巡查通报，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或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工程进行停工处理。

(5) 针对巡查通报中明确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问题，责任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安全质量巡查组所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在经监理单位验收后，双方签字填报《巡查整改反馈单》。

(6)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66-2006），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

e) 施工单位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1) 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进行的要求进行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严格管理，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2)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各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 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施工质量的试验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工程指挥部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5) 正确掌握质量和进度的关系，对质量事故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对不合格工序坚决返工，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查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工作。

(6) 本着及时、全面、准确、真实的原则，保持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设计和施工变更记录、建设日记等，对已完成质量评定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量签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

(7)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针对现场情况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加强施工现场地表植被保护，尽可能利用已有道路或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尽量减少人员、车辆对地表作物的碾压。

(8)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单元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自评，自评合格后，再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查。

(9) 绿化施工单位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实行验证签证认可制度，草籽进场应同时出具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证，无证种子不得进场，施工单位向监理部报验绿化树种、草种的出圃地点、时间、规格以保证绿化材料的质量。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之规定，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级。工程的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优良”两级。施工质量评定过程中，单元工程检验应由施工单位全检、监理单位抽检。

a) 单位工程划分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按照工程类型和便于质量管理的原则，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4个单位工程。

b) 分部工程划分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的原则，将组成单位工程的单个工程划分为一个分部工程。工程共划分5个分部工程，其中防洪排导工程分为排洪导流设施1个分部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分为点片状植被1个分部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分为场地整治1个分部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分为拦挡及覆盖2个分部工程。

c) 单元工程划分

单元工程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相关规定划分，按照可以单独施工完成的最小综合体和便于进行质量考核的原则，将组成分部工程的单个工程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该项目单元工程为26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 工程措施质量评价

本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技术工作采用查阅自检成果数据和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质量评定以分部工程评定为基础，其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级。单元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质检部门组织评定，监理单位复核；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核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区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对施工过程中扰动和破坏区域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根据资料与现场调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较为合理，完成的质量与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单位工程合格率为100%，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检查结果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涉及水保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个)	质量评定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9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2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2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2	合格
	覆盖	1	合格
4		26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未设置弃渣场，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工程程序建设管理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各项防治任务。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范，核查了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记录，现场调查了各防治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认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程序完善，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查阅了工程措施施工管理制度、竣工总结报告、主要材料试验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资料，以及现场核查后认为：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已起到防治水土流失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因此，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自主体工程开工后，按照“三同时”要求，逐步实施完成的排水工程、土地整治、绿化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进入运行阶段，纳入主体工程中施工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建成后起到了积极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工程建成后期的运行管理工作能够良好有序的进行，定期对现场巡查，及时解决出现的一些问题。排水设施到位，工程运行情况良好。绿化工程措施建成后区内植被覆盖度高，无裸露地表，植被能有效截留降雨，减少了雨水对地表的直接冲刷，植物根系还能固持土壤，具有很好的水土保持功能。绿化工程措施完成度良好。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方案设计阶段水土保持防治区划，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标准值见下表：

表 5-1 分区防治目标值

指标名称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轻度侵蚀	城市区项目	本项目采用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0.1		1.0
渣土防护率 (%)	95	97			97
表土保护率 (%)	92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8			98
林草覆盖率 (%)	-	25		+2	27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依据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及预计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计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预计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以上。详见表5-2。

表5-2 水土流失治理度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构建筑物区	/	/	/	/	/
道路及广场区	/	/	/	/	/
绿化区	2.52	0	2.52	2.52	100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 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临时堆土区	/	/	/	/	/
施工临建区	/	/	/	/	/
合计	2.52	0	2.52	2.52	100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主体工程设计和本方案新增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保持效益将逐步发挥,施工结束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会逐渐降低,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强度可降到500t/(km²·a)以内,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1.0。

(3) 渣土防护率

本工程开挖土方,除部分场地填土利用以外,多余土方15.75万m³,全部外运至指定渣土收纳场。场区内堆填土做好了塑料土袋围挡措施,后期全面恢复绿化。渣土防护率达到100%。

(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工程可利用表土约3600m³,全部剥离,设置表土临时堆场全部保存后续绿化覆土利用,表土保护率可达到10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覆盖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2.52hm²,至设计水平年末,恢复植被面积2.52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100%,详见表5-3。

本工程占地面积8.41hm²,至设计水平年末,植被面积2.52hm²,林草覆盖率29.96%,各分区计算指标情况详见表5-4。

表5-3

林草植被恢复率

防治分区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构建筑物区	/	/	/
道路及广场区	/	/	/
绿化区	2.52	2.52	100
临时堆土区	/	/	/
施工临建区	/	/	/
合计	2.52	2.52	100

表5-4

林草覆盖率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构建筑物区	2.92	/	/
道路及广场区	2.97	/	/
绿化区	2.52	2.52	100
临时堆土区	(0.50)	/	/
施工临建区	(0.10)	/	/
合计	8.41	2.52	29.96

通过实施本方案设计的各项水保措施后，项目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及综合值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本方案设计水平年可达到的综合防治效果对照表见5-5。

表5-5

防治效果预测表

序号	防治目标	目标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100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7	100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92	10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29.96	达标

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后，项目区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值均达到或超过方案确定的综合指标值，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及方案制定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及各项环保措施，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周边群众对工程建设未提出不满意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得到有效防护，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扰动的土地恢复良好，项目的建设有效地促进地方总体发展，带动农民经济效益，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满意态度。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在工程筹建期，建设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并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搞好本项目建设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

(2) 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按年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并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详细实施计划。

(3) 工程建设期间，负责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保持联系，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水土保持工程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并按时竣工，减少或避免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4) 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和观测，掌握工程施工和生产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5) 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为，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6.2 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工程部、财务部共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相应的工程管理、施工管理、财务管理等办法，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具体制定了《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管理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则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地例会制度》等，保证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为有效治理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及危害，发挥水土保持工程的最大效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6.3 建设过程

建设单位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邀请有关专家主持召开《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议，评审会议后梅州市华睿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专家及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年4月20日取得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勇兴亲水湾二期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土保持批复文件—梅县区水务〔2021〕40号）。

2025年9月，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开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工作，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初验。

6.4 水土保持监测

为客观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工程建设水土流失的防治效果，并为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必备的监测资料，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委托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2025年7月~2025年8月，并确定了以下监测实施方案：

监测范围以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基准，同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开展监测；

监测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开展，本项目监测主要针对动态变化进行，监测重点为动态植被生长、道路硬化及排水等情况；

对项目的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通过实地调查、查阅相关施工记录、监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施工照片，了解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时段、工程量及质量评定情况等，与建设单位座谈交流，了解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施工资料、监理资料、施工照片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弃渣量、土壤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等监测数据主要通过实地测量进行采集，并与批复的建设期相关指标进行比对，以评价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是否满足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要求。

监测单位及时汇总监测资料，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了《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从结果来看，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根据工程实地监测情况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合理、植被恢复状况较好，“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6.5 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作业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与项目开工同时进行。建设单位组织成立了项目工程监理部，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安排监理工程师3名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行政主管部门采用不定期的方式多次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在台风或暴雨期间，增加监督检查次数，监督检查的方式采取多部门联合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单独检查等方式。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建设单位都已全部落实整改。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报批稿及水保批复，本工程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2023年5月竣工。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管理单位在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已建立了管理维护责任制，对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并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作用。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工作责任到位，并取得较好效果，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 结 论

7.1 结论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已全部完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点、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后，建设单位拟定在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如下：

对水土保持工程结合主体工程进行维护和管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对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绿化措施及时进行抚育，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加强对水保措施的运行情况和水土流失状况的巡视工作，确保水保措施落实到位。为方便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及图表、年度施工进度、年度经费使用等技术经济指标、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图表等资料归档管理。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附件 3：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件；

附件 4：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附件 5：验收影像资料。

8.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水系图；

(3)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

(5) 项目建设前后卫星影像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1421-70-03-80854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勇兴亲水湾二期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经济类型:私营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程江周塘村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勇兴亲水湾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840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5857.11平方米,共17栋建筑物,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85460.67平方米,包含住宅、商业、酒店、公寓、幼儿园、卫生站等建筑及其他附属设施;不计容建筑面积110396.44平方米,包含配电房、垃圾收集站、公厕、2层地下车库及其他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 13855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7710.00 万元

其中: 上建投资: 120000.00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185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

备案机关: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文件

梅县区水务〔2021〕40号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你公司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28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防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该建设项目在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县(扶大)园区内, 园区水土保持方案已由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保(2008)112 号文作出批复, 该项目批复内已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故本项目不再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抄送: 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梅县区水政监察大队、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4：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件

- 1、2018年06月20日，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441421-70-03-808540；
- 2、2020年11月，建设单位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建设单位梅州市勇兴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邀请有关专家主持召开《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议。根据评审会上专家和参会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形成（报批稿），2021年4月20日取得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土保持批复文件—梅县区水务〔2021〕40号）；
- 3、2019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 4、2020年12月工程构建筑物建设完成；
- 5、2023年6月工程绿化基本全部完成；
- 6、2023年4月工程交工验收；
- 7、202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8、2025年8月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真编写完成了《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9、2025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

附件 5：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签证（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	: <u>秀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u>
单位工程名称	: <u>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u>
分部工程名称	: <u>排水管网、景观绿化</u>
项目建设地点	: <u>梅州市梅县区程江周塘村府前大道北程江河畔</u>
建设单位	: <u>梅州市秀兴集团有限公司</u>
日期	: <u>2025 年 8 月 25 日</u>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碧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周塘村府前大道北程江河畔。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4栋高层住宅及1栋酒店，设置二层地下车库。分别为4.0万 m^2 和6.66万 m^2 ，配套建设道路、物业管理房、社区服务站、配电房、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架空公共活动场地、小区绿化等设施。本项目挖方总量为19.88万 m^3 ，填方总量为10.79万 m^3 ，外借土方6.66万 m^3 ，弃方总量15.75万 m^3 ，弃方全部运至遂上收納场（梅州市国祥建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相关责任由遂上收納场承担。工程估算总投资13399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0000万元；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建成，总工期52个月。

2.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主要目的及建设内容

(1)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分部工程：截、排水沟、 $\phi 1000$ 涵管。

碧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截、排水沟、截流槽、 $\phi 1000$ 涵管建设主要目的为搭建工程内排洪导流设施，保证项目内排水顺畅，使建成后的项目建设区内降水有序汇流并排出项目区，接入周边水系，可有效避免由于排水不畅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对周边的影响。主要建内容为截、排水沟1000m， $\phi 1000$ 涵管500m。

(2)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分部工程：种植乔、灌、草、草皮护坡。

项目植被建设工程主要是进行项目区种植乔、灌、草、草皮护坡等。主要目的为增强表土层抗蚀性，树冠可拦截降水，减缓雨滴击溅侵蚀，枯枝落叶等可分散雨天地表径流，阻碍流径等；植被的存在还可增加雨水入渗，涵养水源，有效降低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同时点片抗蚀植被增强了项

目景观，优化项目区环境。项目共布设景观绿化工程 1.05km^2 ，种植乔、灌木、草皮护坡 0.20km^2 。

二、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资料及现场勘察，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从质量与数量两方面较好的完成了约定的工程，现场未发现质量与安全不足的情况，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所需款项，双方无合同纠纷的情况，工程已完竣规划验收工作，后续管理及维护设有专人负责。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标准评定表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数	合格率(%)	质数	合格率(%)
防洪排导	排洪导流设施 12	100%	疏、修水沟 8	100%
		100%	老渡槽 2	100%
		100%	亩 1000 涵管 2	100%
植被建设	点片林管数 14	100%	种植乔、灌、草 草皮护坡 14	100%

主体工程有详细的质量检查评定资料，通过复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资料，根据质量检查评定结果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评估。复查按照突出重点、涵盖各种水土保持设施类型的原则进行，采取重点抽查的方法，单元工程复查 50%，分部工程 30%。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交工验收资料的基础上，现场量测工程外型尺寸，估算完表工程量，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和工程缺陷。

由于现阶段临时措施已基本无法从现场查看，评估人员查阅了施工记录，询问了监理人员，认为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取了有效的临时防护措施，施工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有效的防止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灾害。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本工程实施的分部工程无质量事故情况发生。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建设过程中主要施工资料，认为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项目规划建设的防洪排导、植被建设等单位工程按照规划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中的要求，条款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 工程施工所选用的原材料、植被等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施工要求。

3. 本项目单位工程经评定质量等级均达到合格水平。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中的要求，条款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六、保留意见

无

附件 6：验收影像资料



(1) 项目区内正门道路两侧1



(2) 项目区内正门道路两侧2



(3) 项目区东侧花园绿化



(4) 项目区便民休息亭



(5) 项目区现场



(6) 项目区道路两侧绿地区



(7) 项目区绿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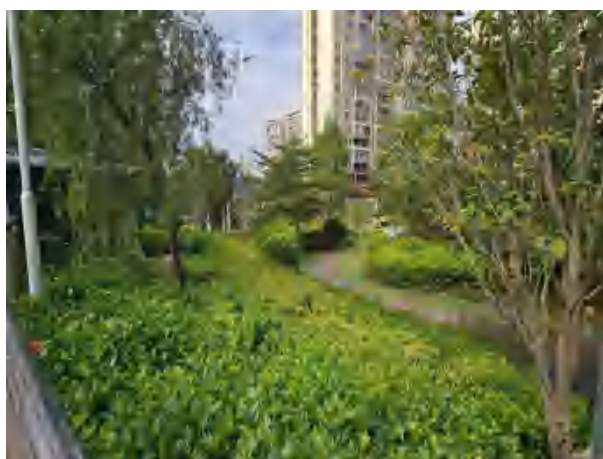
(8) 项目区绿地区



(9) 项目区绿地区



(10) 项目区绿化区域



(11) 项目区中心绿化区域



(12) 项目区道路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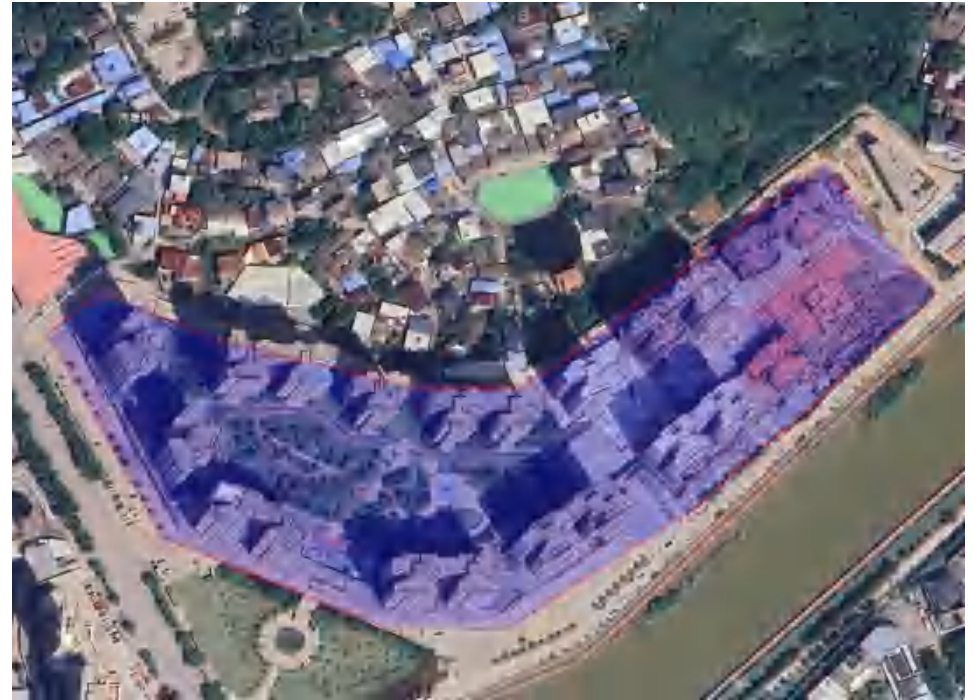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附图 5: 项目建设前后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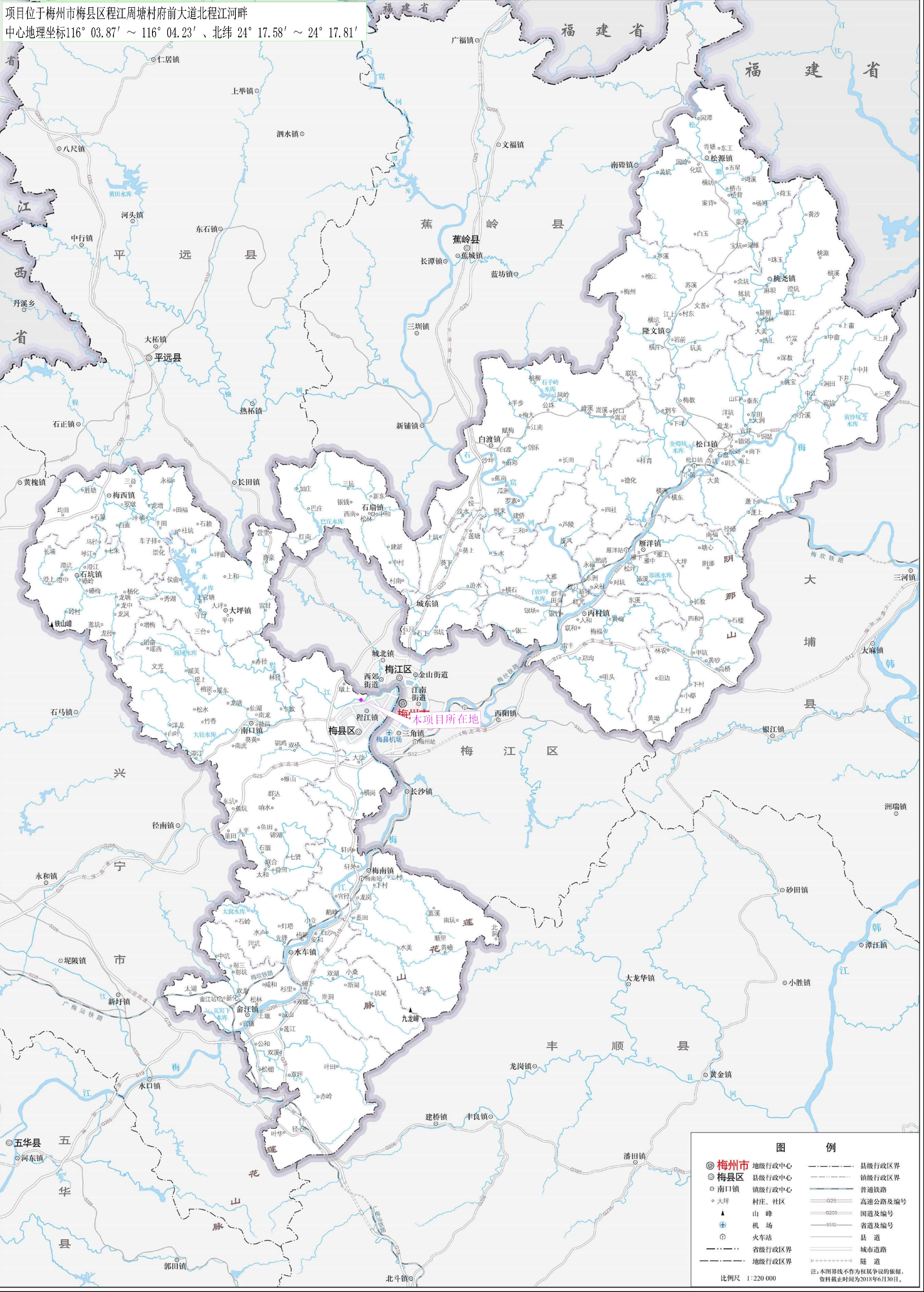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前卫星影像图



项目建设后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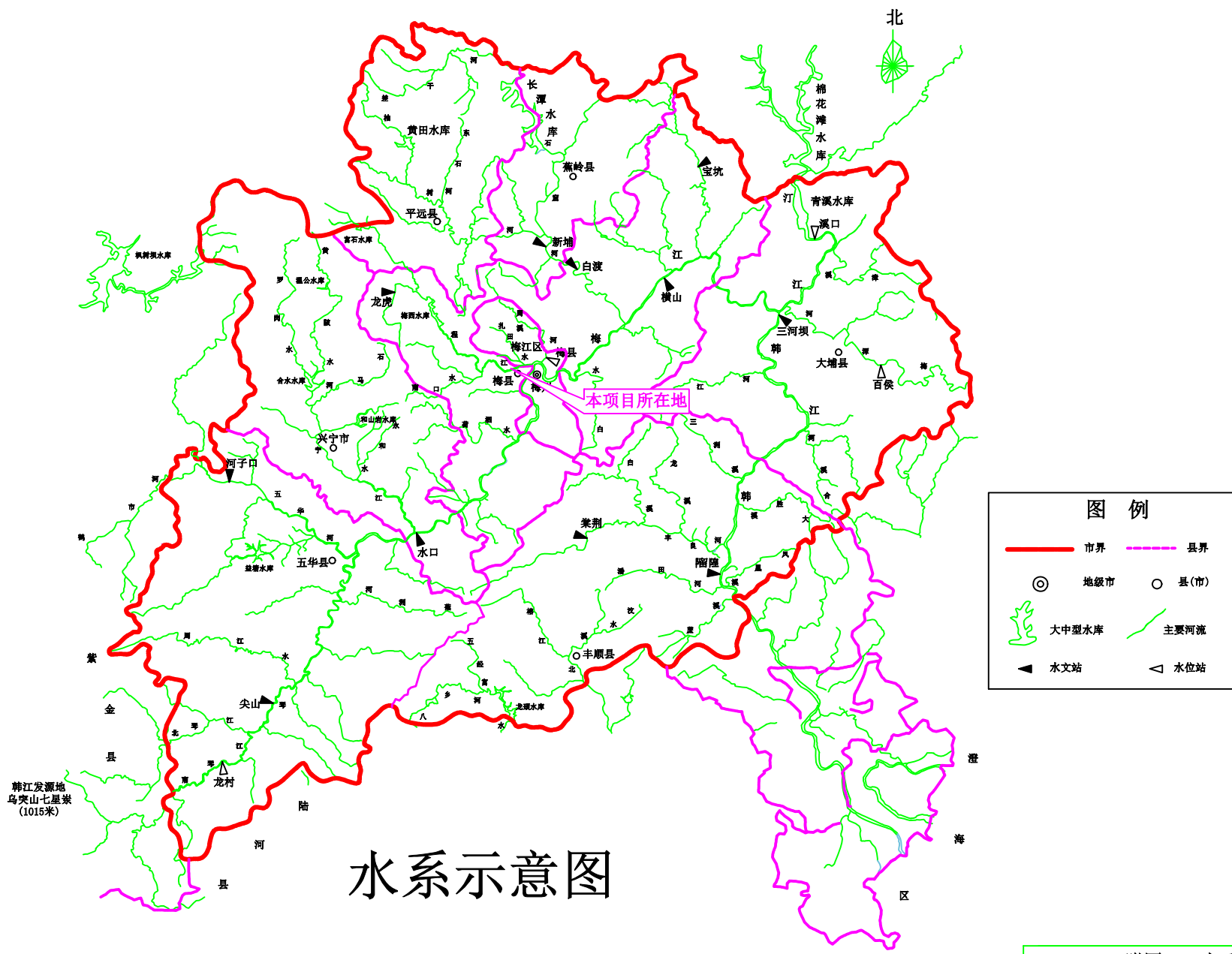
梅县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6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0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02: 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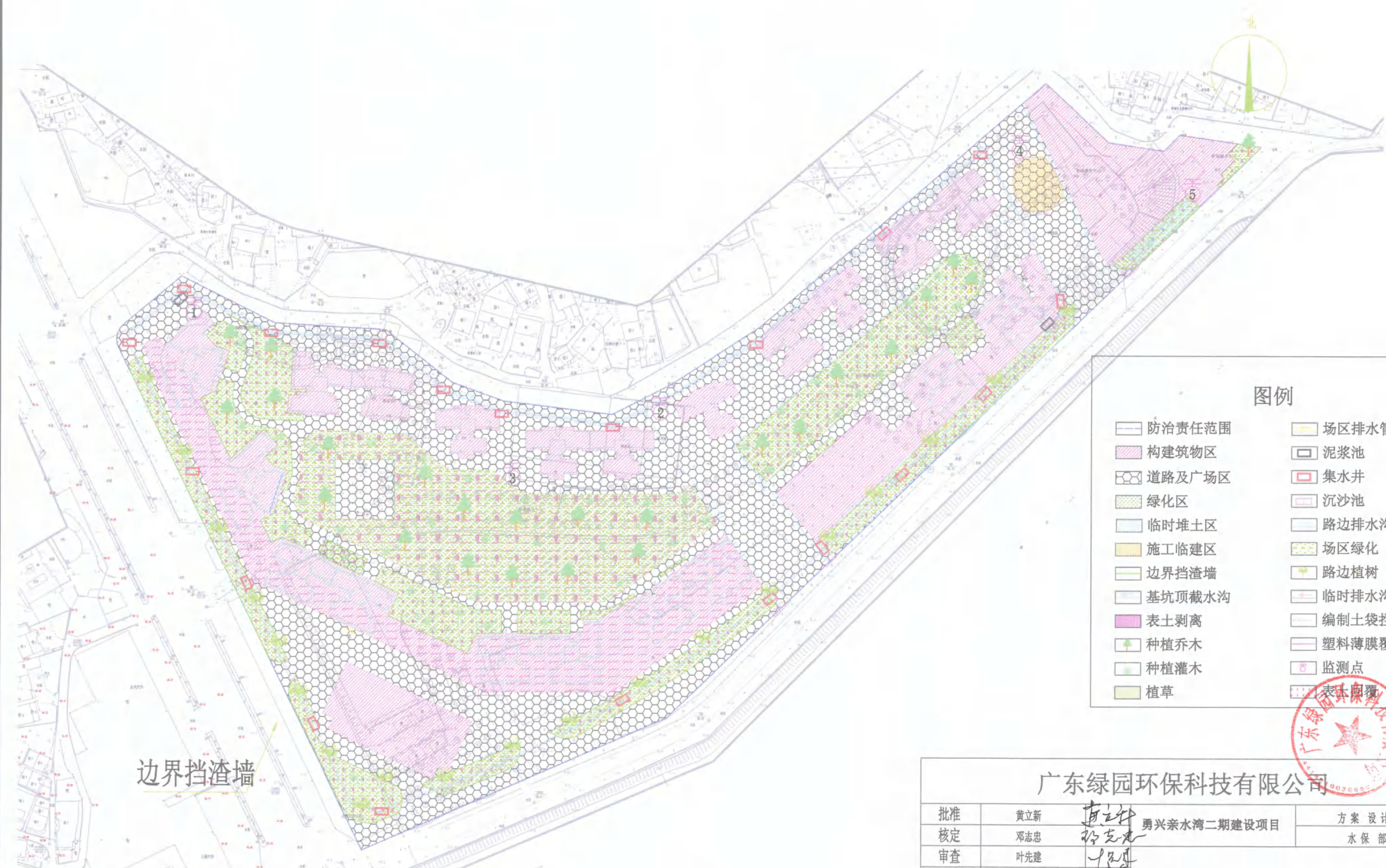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用地范围
- 构建筑物区
- 道路及广场区
- 绿化区
- 临时堆土区
- 施工临建区
- 边界挡渣墙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黄立新	黄立新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阶段
核定	邓志忠				水保部分
审查	叶先建	叶先建	项目区总体布置图		
校核	黄惠敏	黄惠敏			
设计	卜莹莹	卜莹莹			
制图	陈庆荣	陈庆荣			
设计证号			比例	日期	2021.02
资质证号			图号	水保-05	



图例

- | | |
|--------|--------|
| 防治责任范围 | 场区排水管网 |
| 构建筑物区 | 泥浆池 |
| 道路及广场区 | 集水井 |
| 绿化区 | 沉沙池 |
| 临时堆土区 | 路边排水沟 |
| 施工临建区 | 场区绿化 |
| 边界挡渣墙 | 路边植树 |
| 基坑顶截水沟 | 临时排水沟 |
| 表土剥离 | 编制土袋拦挡 |
| 种植乔木 | 塑料薄膜覆盖 |
| 种植灌木 | 监测点 |
| 植草 | 表土回覆 |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黄立新	勇兴亲水湾二期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阶段		
核定	邓志忠		水保部分		
审查	叶先建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		
校核	黄惠敏				
设计	卜莹莹				
制图	陈庆荣		比例	图号	日期
设计证号					2021.02
资质证号					水保-06

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防治责任范围	拐点	X	Y
主体工程区	8.41	1	88124.949	405260.982
		2	88192.064	405415.390
		3	88272.735	405499.095
		4	88343.019	405572.108
		5	88482.163	405716.657
		6	88488.211	405675.265
		7	88480.017	405667.129
		8	88484.306	405639.027
		9	88514.253	405607.065
		10	88440.891	405522.036
		11	88389.790	405462.283
		12	88360.275	405417.012
		13	88345.369	405387.403
		14	88351.871	405332.481
		15	88361.135	405306.258
		16	88387.688	405272.392
		17	88390.894	405215.836
		18	88414.339	405168.623
		19	88389.295	405138.869
		20	88377.470	405136.900

